

公益宿舍我來挺

納保官 黃靜慧

今年的房屋稅開徵是實施差別稅率 2.0 的第一年，很多民眾不熟悉新稅制的課稅方式和稅率規定，急急忙忙來到稅務局詢問，只見民眾洽公等待區滿滿人潮，納保官在開徵期間進行走動式服務，主動關懷民眾，其中印象最深刻的是一位滿臉愁容的中年女士，她抱著厚厚一疊稅單，東張西望，不知所措。我趕緊上前關心，也請她稍坐緩和心情，再慢慢說明原委。

原來是林小姐，她是一家人力仲介產業的會計，今年收到數十張高額的房屋稅單，可是這些房子都是配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解決移工住宿問題所建造的，而且都是以很便宜的價格租給在出口區上班的外籍移工，公司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協助移工透過平台找到合適的工作及住處，扶助弱勢回饋社會，政府應該要給予獎勵才對，是否可適用較優惠的房屋稅率？

我向林小姐說明房屋如果要適用勞工宿舍 2%單一稅率，必須先向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證明文件，然後再向本局申請適用單一稅率，但也同時向林小姐委婉強調，因為公司沒有在房屋稅開徵前 40 日申請，今年已經來不及適用。所以提供市政府的聯絡窗口，請公司盡快去申請，如果符合規定，可以申請從明年開始適用。

由於今年是實施房屋稅差別稅率新制的第 1 年，很多民眾還是不明所以、資訊不對稱。我身為納保官，稅法資訊較完整且本諸對於民眾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之職責，我提出另一個方案，因為財政部剛才放寬適用「全國持有住家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本市一般租金標準」的申請期限延至今年的 6 月 2 日，所以請林小姐回去檢視公司的出租契約，如果符合標準，趕緊來申請較低的 1.5%~2.4%稅率，今年就可以適用，這相較於原來的非自住房屋稅率 2.4%~4.8%，將可減輕不少租稅負擔。

數日後，林小姐完成申請租金達標準而適用單一稅率課徵房屋稅。「多謝納保官提供有利的方案！我們公司是提供移工和雇主間的專業媒合平台，而納保官正是地方稅務局和民眾間的專業媒合平台！」林小姐一掃之前的陰霾，帶著滿滿的笑容走出稅務局。